《龙华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与获奖文艺作品奖励办法》修订理由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 | 《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与获奖文艺作品奖励办法》(深龙华府办规〔2018〕5号) | 龙华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与获奖文艺作品奖励办法（修订稿） | 修订理由概述 |
| 1 | 标题 | 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与获奖文艺作品奖励办法 | 龙华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与获奖文艺作品奖励办法 | 本办法旨在助推文艺精品创作，提高了文艺作品创作的品质。 |
| 2 | 第一章  总则 | 第六条 本办法扶持和奖励的文艺作品原则上应当免费参与或组织不少于两次的龙华区社会公益性文化活动，包括演出、展览、研讨活动和专题讲座等。 | 第六条 本办法扶持和奖励的文艺作品应当在获得扶持或奖励资金一年内免费参与或组织不少于两次的龙华区社会公益性文化活动，包括演出、展览、研讨活动和专题讲座等。若区文化行政部门发现已申报扶持或奖励的文艺作品未按要求完成此项内容，可追回扶持及奖励资金，并取消其一年内申报资格。 | 明确扶持和奖励作品的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了扶持和奖励作品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贡献度，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优秀的文艺精品。 |
| 3 | 第二章 文艺创作扶持 | 第八条 扶持金额由专家组对申报扶持项目的意义、创意可行性、题材大小和投资投工量、产生影响等进行综合评定，给出建议，再由区文化行政部门研究确定具体扶持金额，并进行公示后，报请区分管领导审批。  各项目类型的扶持金额上限标准如下：  （三）舞台艺术类  本土原创舞台艺术作品，包括舞蹈以及戏剧、歌剧、舞剧、音乐剧、话剧等舞台剧的创作和巡演。  1.表演时长在90分钟以上的原创大型舞台艺术剧，项目扶持不超过80万元。  2.表演时长在60—90分钟的原创中型舞台艺术剧，项目扶持不超过60万元。  3.表演时长在30—60分钟的原创小型舞台艺术剧，项目扶持不超过40万元。  4.表演时长在30分钟以下的原创舞蹈作品，项目扶持不超过20万元。  5.优秀剧目巡演活动，每场次最高扶持3万元，每项目扶持不超过40万元。  6.以上第1至5目为团队（三人及以上）项目的扶持标准，个人（两人及以下）扶持标准按团队获奖作品的四分之一计算。  （四）影视艺术类  一般影视类作品的制作、生产、推广采取市场运作，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公益类影视作品给予资金扶持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第八条 扶持金额由专家组对申报扶持项目的意义、创意可行性、题材大小和投资投工量、产生影响等进行综合评定，给出建议，再由区文化行政部门研究确定具体扶持金额，并进行公示后，报请区分管领导审批。  各项目类型的扶持金额上限标准如下：  （三）舞台艺术类  本土原创舞台艺术作品，包括舞蹈以及戏剧、歌剧、舞剧、音乐剧、话剧等舞台剧的创作。  1.表演时长在90分钟以上的原创大型舞台艺术剧，项目扶持不超过80万元。  2.表演时长在60—90分钟的原创中型舞台艺术剧，项目扶持不超过60万元。  3.表演时长在30—60分钟的原创小型舞台艺术剧，项目扶持不超过40万元。  4.表演时长在30分钟以下的原创舞蹈作品，项目扶持不超过20万元。  5.以上第1至4目为团队（三人及以上）项目的扶持标准，个人（两人及以下）扶持标准按团队获奖作品的四分之一计  算。  （四）影视艺术类  一般影视类作品的制作、生产、推广采取市场运作，对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公益类影视作品（含短视频）给予资金扶持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根据作品时长和质量综合评定：  1.时长在15分钟以下的影视作品，扶持额度不超过10万元；  2.时长在15-30分钟的影视作品，扶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3.时长在30分钟以上的影视作品，扶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 1.针对舞台艺术类，删除对巡演的扶持。  《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涉及对区原创舞台剧演出进行资金支持，为避免政策冲突，建议删除。  2.针对影视艺术类，明确对短视频制作的扶持，并细化扶持标准。 |
| 4 | 第二章 文艺创作扶持 | 第十一条 文艺创作扶持的申报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文艺创作扶持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深圳市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注册信息或个人的身份信息（非龙华户籍的个人须提供在龙华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社保的信息）；3.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内含创作构想，创作计划，作品小样等）；4.申报项目的经费预算；5.创作单位、主创人员的详细资料；6.已获奖项目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7.项目负责人代表与其他成员签署的授权委托书；8.区文化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十一条 文艺创作扶持的申报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文艺创作扶持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深圳市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注册信息或个人的身份信息（非龙华户籍的个人须提供在龙华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社保的信息）；3.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内含创作构想，创作计划，作品小样等）；4.申报项目的经费预算；5.创作单位、主创人员的详细资料；6.已获奖项目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7.项目负责人代表与其他成员签署的授权委托书；8.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获奖文艺作品奖励）申报承诺书。 | 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清理，对文件中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兜底规定进行了删除或明确，此步未涉及其它实质性内容的修改。 |
| 5 | 第二章 文艺创作扶持 |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二）为加强扶持资金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强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在扶持项目完成时，区文化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对扶持项目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如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项目责任单位或个人应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将有关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区文化行政部门，不按时进行整改的，可视情况扣减、终止或撤销扶持。  审计内容包括：  1.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2.项目预算申报执行情况；  3.《项目责任书》执行情况。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项目收支明细帐、原始凭证；  2.项目申报批准及实际费用支出明细表；  3.项目完成的相关佐证材料。 |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二）为加强扶持资金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强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在扶持项目完成时，区文化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对扶持项目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如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项目责任单位或个人应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将有关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区文化行政部门，不按时进行整改的，可视情况扣减、终止或撤销扶持。  审计内容包括：  1.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2.项目预算申报执行情况；  3.《项目责任书》执行情况。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项目收支明细帐、原始凭证；  2.项目申报批准及实际费用支出明细表。 | 删除被审计单位或个人需提供的材料中的“3.项目完成的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清理，对文件中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兜底规定进行了删除或明确，此步未涉及其它实质性内容的修改。 |
| 6 | 第三章 文艺作品奖励 | 第十三条 原则上，对参赛前已经到区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过的并获得市级以上文艺奖项的文艺作品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本办法所奖励的赛事类型包括：  1.国际公认有影响的顶级和重大文艺比赛、展览、演出等；  2.中共中央宣传部（含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与中国作协）批准常设的国家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  3.广东省委宣传部（含文化厅及同级文化部门）批准常设的省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  4.深圳市委宣传部（含文体旅游局及同级文化部门）批准常设的市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  5.其他业界公认、专业水准高、影响力大的非商业性比赛、展览、演出、评比等。 | 第十三条 原则上，对参赛前已经到区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过的并获得市级以上文艺奖项的文艺作品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本办法所奖励的赛事类型包括：  1.国际公认有影响的顶级和重大文艺比赛、展览、演出等；  2.中共中央宣传部（含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与中国作协）批准常设的国家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  3.广东省委宣传部（含文化厅及同级文化部门）批准常设的省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  4.其他业界公认、专业水准高、影响力大的非商业性比赛、展览、演出、评比等。 | 删除第四点。  为进一步鼓励文艺创作者创作精品，冲击更高文化艺术奖项，提高本区的文化影响力，应提高奖励门槛，加大奖励力度，向国家、省级等艺术奖项倾斜。 |
| 7 | 第三章 文艺作品奖励 | 第十四条 根据文艺作品参加赛事或评奖的级别，获奖艺术作品的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一）国际公认有影响的重大赛事，第一档次奖项奖励30-50万元，第二档次奖项奖励20-40万元，第三档次奖项奖励10-30万元。对于获得国际顶级赛事奖项的文艺作品，采取“一事一议”制度另行予以奖励。  （二）中共中央宣传部（含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与中国作协）批准常设的国家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第一档次奖项奖励30-40万元，第二档次奖项奖励20-30万元，第三档次奖项奖励10-20万元。  （三）广东省委宣传部（含文化厅及同级文化部门）批准常设的省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第一档次奖项奖励10-15万元，第二档次奖项奖励8-10万元，第三档次奖项奖励3-6万元。  （四）深圳市委宣传部（含文体旅游局及同级文化部门）批准常设的市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第一档次奖项奖励2-3万元，第二档次奖项奖励1-2万元，第三档次奖项奖励5千-1万元。  （五）其他业界公认专业水准高、影响力大的非商业性比赛、展览、演出、评比的奖项，由专家组委员会讨论，参照上述标准评定，酌情给予奖励。  （六）以上第（一）至（五）项为动态文艺作品团队（三人及以上）奖项的奖励标准，静态文艺作品奖励金额按动态文艺作品的二分之一计算，个人（两人及以下）获奖作品奖励金额按团队获奖作品的四分之一计算。  （七）同一作品或项目获多项奖励者，按规定中的最高奖励等级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作品或项目所获奖项中既有团队奖项也有个人奖项的，可以获得两次奖励，即该作品所获团队奖项中最具代表性的奖项和最具代表性的个人奖项。同一作品或项目在本年度已经领取奖励的情况下继续参加次年的其他赛事并获得更高奖项，只能在上一年领取奖金的基础上进行补差奖励。 | 第十四条 根据文艺作品参加赛事或评奖的级别，获奖艺术作品的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一）国际公认有影响的重大赛事，第一档次奖项奖励30-50万元，第二档次奖项奖励20-40万元，第三档次奖项奖励10-30万元。对于获得国际顶级赛事奖项的文艺作品，参照国际重大赛事的第一档次奖项酌情予以奖励。  （二）中共中央宣传部（含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与中国作协）批准常设的国家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第一档次奖项奖励30-40万元，第二档次奖项奖励20-30万元，第三档次奖项奖励10-20万元。  （三）广东省委宣传部（含文化厅及同级文化部门）批准常设的省级文艺创作比赛或评奖，第一档次奖项奖励10-15万元，第二档次奖项奖励8-10万元，第三档次奖项奖励3-6万元。  （四）其他业界公认专业水准高、影响力大的非商业性比赛、展览、演出、评比的奖项，由专家组委员会讨论，参照上述标准评定，酌情给予奖励。  （五）以上第（一）至（五）项为动态文艺作品团队（三人及以上）奖项的奖励标准，静态文艺作品奖励金额按动态文艺作品的二分之一计算，个人（两人及以下）获奖作品奖励金额按团队获奖作品的四分之一计算。  （六）同一作品或项目获多项奖励者，按规定中的最高奖励等级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作品或项目所获奖项中既有团队奖项也有个人奖项的，可以获得两次奖励，即该作品所获团队奖项中最具代表性的奖项和最具代表性的个人奖项。同一作品或项目在本年度已经领取奖励的情况下继续参加次年的其他赛事并获得更高奖项，只能在上一年领取奖金的基础上进行补差奖励。 | （1）修改第一点中涉及““一事一议”制度”的表述。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一事一议”形式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原则，予以删除。  （2）删除第四点。因第十三条删除了市级奖项的奖励，对应删除此项奖励标准。 |
| 8 | 第三章 文艺作品奖励 | 第十五条 获奖文艺作品奖励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申报程序如下：  （一）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参赛前到区文化行政部门登记的外出参赛备案表；2.《深圳市龙华区获奖文艺作品奖励申领表》；3.有效获奖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4.申报单位的注册信息或个人的身份信息（非龙华户籍的个人须提供在龙华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社保的信息）；5.区文化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十五条 获奖文艺作品奖励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申报程序如下：  （一）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参赛前到区文化行政部门登记的外出参赛备案表；2.《深圳市龙华区获奖文艺作品奖励申领表》；3.有效获奖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4.申报单位的注册信息或个人的身份信息（非龙华户籍的个人须提供在龙华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社保的信息）；5.龙华区文艺创作扶持（获奖文艺作品奖励）申报承诺书。 | 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清理，对文件中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兜底规定进行了删除或明确，此步未涉及其它实质性内容的修改。 |
| 9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文艺创作扶持项目和获奖文艺作品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对推动文化强区建设产生重要作用并经区政府同意的，可采取“一事一议”制度另行予以扶持或奖励。 | 予以删除。 | 此条款内容已在扶持标准和奖励标准中有所规定，无需赘述，建议删除。 |
| 10 | 附件2  各级文艺赛事列举 | 五、深圳市宣传文化部门设定的文艺比赛或评奖的奖项  如“鹏城金秋”社区文化艺术节、深圳国标舞大赛、深圳合唱节、深圳市年度书法展、深圳市来深青工文体节、深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深圳市公益广告大赛、深圳市山歌大赛或同等级别其他文艺赛事、“创意十二月”文艺相关赛事、中国深圳国际钢琴协奏曲比赛。  六、全国性、业界公认、专业水准高、影响力大的非常设性的比赛、展览、演出、评比等奖项：  如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曹禺戏剧文学奖、田汉戏剧文学奖、中国老年合唱节和“亚洲肖邦国际钢琴比赛中国选拔赛”或同等级别其他文艺赛事。  七、其他奖项  在国家级权威的报刊和国内有影响的刊物发表或转载，酌情给予相应的奖励，如《收获》《当代》《十月》《中国作家》《人民文学》《诗刊》《民族文学》《钟山》《上海文学》《北京文学》《花城》《新华文摘》《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华文学选刊》类文学刊物。 | 五、全国性、业界公认、专业水准高、影响力大的非常设性的比赛、展览、演出、评比等奖项：  如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曹禺戏剧文学奖、田汉戏剧文学奖和“亚洲肖邦国际钢琴比赛中国选拔赛”或同等级别其他文艺赛事。  六、其他奖项  在国家级权威的报刊和国内有影响的刊物发表或转载，酌情给予相应的奖励，如《收获》《当代》《十月》《中国作家》《人民文学》《诗刊》《民族文学》《钟山》《上海文学》《北京文学》《花城》《新华文摘》《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华文学选刊》类文学刊物。 | 删除第五点。  第十三条删除了市级奖项的奖励，对应删除此项赛事列举。 |